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三次会议)

第 4 号

案 题：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协调
发展的建议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协调发展的建议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内容: 近年来, 柳州制造业趋向于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路径, 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但为制造业提供生产服务的物流业的发展滞后, 两业之间的不协调主要表现在:

(一) 两业发展总水平的不协调

柳州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和物流业增加值、制造业投资额和在算作物流业的仓储业、邮政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的投资非常不协调。

(二) 两业结构和规模的不协调

柳州制造业在国内小有名气, 而物流企业小而散, 整体水平低。

(三) 两业管理水平的不协调

柳州许多制造企业运营和管理信息化程度比较高, 而大多数物流企业却还大量存在人力搬运、敞篷货车、仓库简陋、货物混堆的现象, 像托盘与装载容器、叉车与货架、条码和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设施普及手段少, 无法进入制造业供应链。

(四) 两业布局和配套的不协调

柳州制造业已有了相当科学的分布格局, 而相应的物流服务及产业间的配套协作矛盾十分突出。物流企业大多只能提供运输或仓储等单一业务形式, 少有能够为我市几大支柱产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难以形成与制造业的紧密合作关系。

制造业与物流服务业发展的不协调将会使我市制造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为此
提出建议:

(一) 引导制造企业物流的社会化, 整合社会物流资源

一方面, 要改变企业落后的物流理念, 鼓励制造企业将其物流业务社会化。另一方面, 政府要按照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特点和需要, 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 以提高运输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加强基础性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加快物流硬件设施建设, 使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和道路建设跟上物流的发展, 点、线、面布局合理, 连接通畅。

(二) 鼓励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政府要出台相关政策, 甚至可以通过筹措一些基金或经费, 积极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特别在一些科技创新专项经费上, 应当考虑对物流技术的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的鼓励和扶持。

(三) 为物流企业创造宽松和谐的政策环境

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 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支持物流企业到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运作、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对那些对物流企业的成本造成直接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适当调整, 如养路费的征收标准、税收及相关开票规定以及相关经营性用地划批等等。

(四) 鼓励物流企业走规模化、品牌化的道路

政府要引导具有一定实力的物流企业兼并整合, 产生几个有实力的集团, 实现网络化、高效化经营, 建立由服务提供方支持的全国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鼓励中小企业形成物流联盟, 就是以第三方物流机构为核心, 众多的中小企业签订契约形成相互信任、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集约化物流伙伴关系, 使分散物流获得规模经济和物流效率; 整合大中型制造企业内部的物流资源, 组建股份制物流公司。

(五) 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与区内外物流企业的合作

政府要改变招商引资只重视制造业忽视物流业的局面, 抓住机遇, 为市外物流企业在柳州投资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鼓励和支持市内运输企业与市外物流企业进行合作, 提升市内企业的服务理念和管理水平, 促进柳州与市外物流产业的融合。

(六) 完善物流企业融资渠道

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物流企业专项扶持基金, 对发展势头良好且符合基金发放条件的物流企业进行适度支持。另一方面, 政府要为符合相关条件的物流企业在主板或中小企业板上市提供便利。

审查意见:



2018.2.28